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为通过盘活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 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 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认可。

5. 本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6. 公司对胜邦绿野债务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王世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王世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赞成聘任王世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